TAIPEI MUSIC CENTER
台北流行音樂中心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Taipei Music Center
台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八段 99 號
No 99, Section 8, Civic Avenue,Taipei Taiwan
T+ 886 2 2788 6620 F+ 886 2 2788 6695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Live House D租用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活動名稱			
二、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O) (M)		
三、活動聯絡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O) (M)		
電子信箱			
四、活動類型	一般活動	□演唱會/簽名會 □記者會/發表會 □座談會/研討會 □其它	
	商業拍攝	□平面廣告 □動態廣告 類別: □商品目錄 □網拍商品 □網路廣告 □網路戲劇片 □網路節目 □電視廣告 □電視戲劇 □電視節目 □音樂錄影帶 □其他：_____	
五、活動性質	□售票活動、售票系統_____ □自售票券 □自售課程 □不開放 □自由入場 □索票/邀請函 註:從事具商業消費性質之藝文表演活動者，應於售票平台或官方網站等,揭露履約保障或其他消費者付款保障措施及可行退費方式等相關資訊。		
六、預估參與人數	□工作人員:_____人 □觀眾:_____人 □其他:_____		
七、場地租借優惠	是否有符合下列條件(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學校、學生社團或學生（詳見租用規章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政府機關、政府單位（八折） □本中心招商進駐單位（八折） □表演廳租借單位（八折） □以上皆無 證明文件: ▪ 學校、學生社團或學生:學校、系所函文至本中心 ▪ 政府機關、政府單位:申請單位函文至本中心 ▪ 本中心招商進駐單位:申請單位與本中心租賃合約 ▪ 表演廳租借單位:檢附檔期正取函或表演廳租借契約		

TAIPEI MUSIC CENTER
台北流行音樂中心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Taipei Music Center
台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八段 99 號
No 99, Section 8, Civic Avenue,Taipei Taiwan
T+ 886 2 2788 6620 F+ 886 2 2788 6695

八、申請流程	1. 一般活動：申請人應至少於租用日45日(含)前提出申請。 2. 商業拍攝：申請人應至少於租用日14日(含)前提出申請。 3. 檢附申請表(蓋印大小章)、活動企劃書內容、場地租借優惠證明文件，發送e-mail至lynn.lin@tmc.taipei或tracy.lin@tmc.taipei由中心審核。		
申 請 單 位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簽章）

請填寫需要租借的日期及時段：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Live House D					
平日（週一至週四）					
時段/費率 按小時計費			**費用**	**申請日期**	**申請時段**
場地使用費	基本時段	08:00-16:00	2,500 元/時		
		16:00-24:00	3,500 元/時		
	夜間加租時段	24:00-08:00	8,000 元/時		
假日（週五至週日及國定假日）					
時段/費率 按小時計費			**費用**	**申請日期**	**申請時段**
場地使用費	基本時段	08:00-16:00	3,500 元/時		
		16:00-24:00	4,000 元/時		
	夜間加租時段	00:00-08:00	8,000 元/時		
C.其他租用需求					
☐ 休息室(I1039) ☐ 休息室(I1040) ☐ 休息室(I1045) ☐ 電動桁架 ☐ LED 螢幕 ☐ 音響 ☐ 燈光 ☐ Live House D 室內電盤(110V) ☐ Live House D 室內電盤(220V) ☐ IBM 桌 x20 張 ☐ 摺疊椅 x60 張 ☐黑絨 x15 支 ☐ 售票亭(I1062)					
茲申請使用貴場地空間、設備(含硬體設備)及相關物品，經完成點交後，將由申請單位承擔使用管理責任(點回時如有遺失、毀損或其他致無法正常使用之情形，應負修復／賠償責任)，使用期間如發生任何影響活動之相關爭議，本中心不負相關責任。 申請單位已詳閱並願遵守相關使用管理規定，如違反，願接受停止使用與負擔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